

华泰财险附加非机动车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在主险条款所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下，当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时，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包括主险条款在内的本保险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没有外界火源情况下，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非机动车辆（以下简称“保险车辆”）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基于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所约定及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亦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被保险人的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非机动车违规充电、违规进入电梯、违规存放等违反当地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非机动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非机动车违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车辆管理规定违规安装驱动装置，造成风险增加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九）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十）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即使未列入本附加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以及法律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含法律费用）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计算法律费用。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
- (五) 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1. 非机动车辆：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要求符合当地或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辆。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类型的非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